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青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青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青松（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依法定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5頁）。

01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等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
02 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嗣經
03 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2
04 所示之確定判決法院應為「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案號應為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2996號」；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為
06 「109年1月9日」，檢察官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附表
07 編號3、4所示之罪，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如附表編
08 號3、4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323、325至327
10 頁）。

11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2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13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14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16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1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8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至2所
19 示之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2號判
20 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萬
2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乙情，有上開
22 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
23 4、325頁），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
24 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及受刑
25 人上揭表示「無意見」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345
26 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27 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8 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1 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3 法官 古瑞君

04 法官 黃翰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董佳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森林法	違反森林法	違反森林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併科新臺幣300 000元	有期徒刑8月， 併科新臺幣300 000元	有期徒刑9月， 併科新臺幣000 0000元
犯罪日期		109/01/13	109/01/09	109/06/19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934 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934 號	桃園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396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 字第327號	112年度原上訴 字第327號	113年度上更一 字第65號
	判決日期	113/03/28	113/03/28	113/10/09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996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996號	113年度上更一 字第65號
	確定日期	113/08/22	113/08/22	113/11/12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違反森林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併科新臺幣000 0000元		
犯罪日期	109/06/19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396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更一 字第65號	
	判決日期	113/10/09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更一 字第65號	
	確定日期	113/11/12	